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研究所在校生選課注意事項

重點注意事項:

※選課需依照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,以下簡稱各系)之課程時序表規定辦理,並以修讀本班開設 之科目為原則。選課前,請務必詳閱各系「課程時序表」之規定,以免修課後學分不被承 認為畢業學分。

本學期修習之課程,均須網路選課。

- **※解除擋選**:學生於開放選課前,如有<u>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完成繳費</u>,持繳清「前期欠款」 的繳費收據,至課程與教學組消除「擋選名單」方能選課。
- ※電腦抽籤結果於 <u>8/31</u>公告,課程審查結果分別於 <u>9/5、9/13</u>公告,**審查結果不另行通知,請** 務必至「選課系統--我的選課--已選課程」分別查詢兩次審查結果。選課結果以選課系統所 存資料為準。
- ※請同學不要選讀已經修讀及格之科目,若修讀相同名稱之科目,即使成績都及格,也只能 承認一次。
- ※「選課系統操作手冊」請至「南臺首頁--行政單位--教務處一註冊選課」或選課系統「系統 公告-注意事項及說明文件」查閱下載。
- ※【超修學分加選申請表】、【特殊原由人工選課申請表】等申請表,請至「南臺首頁--行政單位--教務處--表單下載--「課程與教學組」學生專用」下載。
- ※為解決學生於選課期間利用連點或外掛程式,造成選課系統負載過高,並影響其他學生之權益,選課系統增加選課行為模式分析功能,過於頻繁或不合常理之操作,經系統判定為攻擊主機行為,視情節輕重暫停該帳號權限一段時間,期間將無法登入選課系統。正常選課的同學不受影響,請使用工具選課的同學自重,以免影響自己權益。
- ※請務必依選課程序辦理;若違反規定,審查時將不予核准。未詳列事項概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」辦理。選課時,請務必詳閱網路選課最新消息、課程限制、繳費條件(例如是否須繳交電腦或語言實習費)等資料。
- 一、網路選課日程表如下:(各階段之開放時間皆由第一天早上 9:00~最後一天晚上 23:00)。

上網作業項目	日期
第一階段選課	8/25(星期五)~8/30(星期三)
第一階段選課抽籤及結果公告	8/31(星期四)
第二階段選課	9/1(星期五)~9/3(星期日)
選課審查及結果公告	9/4(星期一)~9/5(星期二)
加退選	9/8(星期五)~9/11(星期一)
加退選審查及結果公告	9/12(星期二)~9/13(星期三)

- 8/1 起「選課系統:預查課程」可查詢該學期開課資料。
- 各系開課資料會有少數異動之情況,以網路選課時之課程為準。
- 選課前批次作業匯入必修名單,須暫時關閉選課系統,請注意「訊息公告」。
- 選課「第一階段選課」請參閱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登記抽籤作業流程說明及網路 選課日程」。

二、 選課相關相關規定

(一) **每位學生均需網路選課**,僅向授課教師登記而未上網登錄者,該科視為未選。已選

課程未上課且未退選者,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- (二)「第一階段選課」需經抽籤過程;而「第二階段選課」及「加退選」選課時,所選 之課程會立即加入學生「選課系統--我的選課--已選課程」中。第一階段、第二階 段選課及加退選結束後仍需經各相關單位(本系、開課單位(各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、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、體育教育中心等)、註冊組)審查,若有一單位審查不通過,該 課程就會被刪除,故不代表中籤或選課後就一定能修該課程;有疑問請自行洽詢該 審查單位,9月15日以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,請於選課前先了解各修課規定, 以免事後對審查結果有所爭議。
- (三) 日間部研究生選讀在職碩士專班課程之規定:
 - 1. 因重修專業必修課衝堂或因研究需要經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之同意,得申請至在職碩士專班隨班重修,其他原因皆不得申請至在職碩士專班修課。違反此項規定,所修科目即使成績及格,亦不予承認。
 - 2. 請於第二階段選課及網路加退選兩個時段上網選課。
- (四) 修讀大學部課程之規定:
 - 1. 因各系規定需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、教育學程課程、等非研究所開設課程,成績納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標準內計算,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(60分或C-以上為及格)。所補修大學部科目學分、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均不計算在研究所畢業認可學分內(所修科目須符合各系之規定)。
 - 2. 因各系規定需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,得至日間大學部與進修大學部部修課。請依正常選課方式上網選課,若審核不符合修讀條件,將會被刪除,請同學務必 查看審查結果。
- (五)修讀相同名稱之科目,即使成績都及格,也只能承認一次學分數,請同學不要選讀 已經修讀及格之科目。
- (六) 選讀重(補)修課程之規定:
 - 1. 需隨班重(補)修必修科目者,**選課期間請在系統課程頁面「重補修代碼」處選擇該課程之重補修代碼**。未選課或未填寫重補修代碼者,該科目即使成績及格,亦不予抵免。重補修代碼填寫錯誤者,選課審查時將予以審退。
 - 請注意填寫重補修代碼後,系統所顯示的課程與欲選課程是否一致。
 - 在課程查詢/加選頁面,因採可多筆加選科目,在點選重(補)修代碼後系統只會代入資料,一定要按〔加選〕後顯示重補修課程名稱,才算完成。如在已登記抽籤或已選課程頁面,點選重(補)修代碼後,則會直接顯示重(補)修課程名稱。
 - 2. 重補修課程抵免審查原則如下,請同學務必依此原則選課:
 - (1) 除非要重(補)修科目**本校**已經不開課,否則必須**重**(補)修名稱及學分數都相同 才可以抵免。
 - (2) 重(補)修科目的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,以下列方式處理:
 - a、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時,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 - b、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時,抵免後所缺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或 專業選修學分補足。

- (3) 若<mark>原科目為一學年之科目,不可以重(補)修單獨一學期之科目來抵免</mark>,必須以科目(一)抵免科目(一),科目(二)抵免科目(二),不能以科目(一)抵免科目(二) 或科目(二)抵免科目(一)。
- (4) 成績已及格之必修科目不得再修讀,即使選課時已填入重修代碼來抵免其他 科目,且成績及格亦不予抵免。
- (七) **特殊原由加退選之規定**:使用「**特殊原由人工選課申請表**」,於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。
 - 1. 若本學期本班必修科目已經修習及格者(如已申請抵免核准或以前申請超修學分已修習該科目及格),可申請退選本班該門必修(必選)科目。
 - 2. 請上網下載「特殊原由人工選課申請書」,並依規定流程完成申請。課教組會將核准之退選科目刪除。
- (八) 研究生在規定時間內參加「第一階段選課」與「第二階段選課」,「第二階段選課」 結束後需上網列印【已選課程】,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(所)主任簽名。若有不核 准修課之科目,請自行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加退選。
- (九)「第二階段選課」結束後,若於加退選期間有更改選課科目者,需再重新上網列印 【已選課程】,經指導教授及所系(所)主簽名,送所屬系(所)辦公室。

三、其他

- (一) 選課系統人數限制意義說明:
 - 1. 人數設限問題請洽:專業科目或學分學程(開課單位)、通識科目(通識教育中心#6201)、共同科英文(雙語教學推動中心#6003)、體育(體育教育中心#6601)、軍訓(軍訓室#2902)、服務學習(服務學習組#2241)。
 - 2. 本系人數設定為0者:表示不開放本系選修,登記抽籤無效或無法選課。
 - 3. 外系人數設定為0者:表示不開放外系選修,登記抽籤無效或無法選課。
 - 4. 人數設定為0者:表示可退課程或無法選課。
 - 5. 「管制必修」或「管制選修」課程:表示各系(中心)已規定本班學生組別,本班登 記無效或無法選課;選課名單問題請洽各系(中心)。
- (二) 未達最低修課人數及申請保留未核准之課程,於第4週公告取消開課。
- (三) 停修申請於每學期第 11 週至第 12 週二週內,於「網路選課系統--我的選課」提出「申請停修」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學校總機(06)253-3131

選課問題,請洽課程與教學組,分機 2110~2113

重(補)修課程、抵免審查問題,請洽註冊組,分機 2101~2104

夜間上班(18:00~22:00)及周六,請洽進修與延伸教育處教務組,分機 2401~2403